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消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謝佳錡
　　李泰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苗怡凡律師
被　　告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璟
　　梁升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